





2015-16 年度 NSLI-Y 美國高中生華文獎學金 接待家庭招募辦法

計畫緣由:

本計畫為美國國務院提供美國高中生赴海外學習外語之獎學金計畫。並由美國文化協會與 AFS-USA、iEARN USA、ACES、Delaware 大學、Legacy International、以及 the Russian American 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執行。台灣地區則由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(以下簡稱:iEARN Taiwan)負責規劃全年度計畫,安排美國高中生在語言與文化上的學習及活動。

招募對象:

徵求願意於 104 學年度接待美國 NSLI-Y 華文學習獎學金高中生之接待家庭,居住地點以離文藻外語大學車程在 30 分鐘以內可達者為優先。(學生只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走路到學校。)

接待方式:

- 1. 此項接待為**有償**之國際接待家庭計畫,為期一學年(104年8月下旬至105年5月下旬),報酬以每月約1萬元台幣計算,給付方式與時程另行通知。
- 2. 每一個接待家庭必須提供來訪高中生個人房間、開學第一週之學校與住家間之接送(第一週後由學生自行搭車上學)、週一至週五早晚兩餐(中餐由學生自理),週末時(含長假)原則須提供三餐,若學生有活動則不須供餐,由接待家庭與學生自行協議。

申請程序:

- 1. 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2015年5月01日止。
- 申請表:意者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,並寄回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95 巷 2
 號5樓—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 接待家庭計畫收。 電話: 07-7214882

甄選方式:

依據參加甄選之接待家庭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,以**資料審查及家庭訪問**方式,並與美國選出之美國高中生配對後選出合適之接待家庭。





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計畫要求之接待家庭須能接待滿 10 個月者。除第 1 個月多仰賴英文,後續能盡量以中文交談為宜。
- 2. 接待家庭需於 104 年 8 月前接受過教育部友善台灣接待家庭計畫及本學會 安排的培訓課程。
- 3. 有意擔任接待家庭者以家中之父親或母親(或 30 歲以上成年人)為主申請者;若是未婚者,將以能與父母同住者優先,以增加學生與家人互動之機會。家中有子女可與學生互動者優先。
- 4. 接待家庭必須與 iEARN Taiwan 簽訂合作備忘錄。
- 5. 接待家庭同意配合 iEARN Taiwan 及美國學生之專案輔導員之每月一次之家庭例行訪視或會議。
- 6. 接待家庭需參加由 iEARN Taiwan 定期舉辦之座談及聯誼活動(每兩個月一次為原則)。
- 7. 外籍學生受邀參加接待家庭之假日生活及休閒活動,須否自付費用由雙方 自行協商。
- 8. 接待家庭如需接待學生分擔家務,務請於申請表之備註欄註明工作內容與 頻率。
- 9. 接待家庭原提供寄宿環境如有變化或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時,應於一個月前 以書面主動通知 iEARN Taiwan,並由 iEARN Taiwan 協調或更換接待家庭。 若日後發現未主動告知或事實與申請表不符, iEARN Taiwan 得主動更換接 待家庭。
- 10. 接待家庭應主動協助此計畫高中生適應在地生活,惟若任一方在適應上確有困難者,得由 iEARN Taiwan 協調更換接待家庭。
- 11. 其他未註明事項,由 iEARN Taiwan 協調解決。